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_____班學生_____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

伍仟陸佰伍拾伍元整。

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9 日北市教第 11330353121 號函，領取本補助款之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）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請浮貼申請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